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一、查被告陳怡君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佐以卷內事證，可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於民國97年間，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，又於110年間，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被告於本案扣案對話紀錄中稱：我已經沒有羈絆，要放手給他爛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卷附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考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以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另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又因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18日起開始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寅字第4238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附卷可佐，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服刑，應認本案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原羈押之必要性亦已不存

01 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書記官 汪承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